

罗城镇惠农政策资金发放公示表（7月份）

补贴资金项目	发放对象	补贴标准	发放金额（单位：人、元）	发放日期	备注
城乡低保	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全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员。	城市低保：全额保障对象年月保障标准700元；差额保障对象按实际情况发放。	453人，256090元	7月10日之前	
		农村低保：一类保障对象577元/月；二类保障对象460元/月；三类保障对象90元/月；四类保障对象70元/月。	一类：35人，20195元； 二类：591人，271860元； 三类：126人，11340元； 四类：13人，910元。	7月10日之前	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为智力、精神、肢体、视力一级（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），智力、精神二级（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）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；听力、言语一级（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）和肢体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二级（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）。	肢体、视力、智力、精神一级和智力、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 110 元/月，听力、言语一级和肢体、视力、听力、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60元/月。	168人，12830元	7月10日之前	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	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脱贫户中的残疾人。	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、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110 元/月，农村低保三、四类家庭和建档立卡户家庭中残疾人每人100元/月。	352人，38340元	7月10日之前	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	具有我省户籍、年龄未满 18 周岁，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。	每月1400元。	2人，2800元	7月10日之前	
孤儿	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。	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400元。		7月10日之前	
农村分散特困供养金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对象：无劳动能力；无生活来源；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750元/人/月。	52人，39000元	7月10日之前	
特困供养精神病护理费	特困供养对象中的精神病人（没有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的）。	半自理补助金额：151元/人/月； 全护理补助金额：301元/人/月； 全护理补助金额（精神病人）：451元/人/月。	13人，3163元	7月10日之前	
乡镇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	各村选聘经镇政府核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。	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，按月发放。	55人，27500元	7月20日之前	
乡村公益性岗位	各村选聘经镇政府核定的爱心理发员、乡村保洁员、创稳网格员（主要从脱贫户或者监测户中选聘）。	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贴500元，按月发放。	34人，17000元	7月30日之前	